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契諾之信貸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提供一筆為數 16,000,000 美元之三年有期信貸額（「信貸額」），前提為：

- i) 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仍共同為 Future 2000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Future 2000 Limited 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ii) 劉先生須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並繼續全職處理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構成信貸額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信貸額項下之全數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告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	以信託持有	211,500,013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未獲知會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